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(采购人名称)的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行业**;承接企业为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85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5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10日

